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麻鸡保种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48000684L，法定代表人：张正芬）报批的《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麻鸡保种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高田冷水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113°12'12.342"、23°49'34.827"）。项目新建鸡舍共25栋，其中育雏育成舍14栋（小型H型育雏育成舍12栋，大型H型育雏育成舍2栋），单体产蛋舍6栋（两层），曾祖代产蛋舍2栋（两层），祖代产蛋舍3栋（两层）。设孵化厂1座，配套建设办公、宿舍楼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预计年存栏育雏育成鸡6万羽、种鸡10.7万羽，年产父母代鸡苗244.36万羽。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粪污发酵废气、无害化处理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孵化厂冲洗废水和发酵罐喷淋废水，经专用污水管排入自建废水站采用“混凝沉淀+厌氧缺氧+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旱作标准较严值后用于场内农林灌溉。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鸡粪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